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利潤不低於1.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核綜合利潤約5.5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而導致毛利減少；(ii)政府補助減少而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擬備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敲定或審閱，且可能須進行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於本公司的本期間業績公告內的詳情，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9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公華先生、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劉思成先生。